

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镁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、行业特点、发展战略及阶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对投资者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重视现金分红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：



王开田



栗春坤



邹建新



陆文龙

2024年4月22日